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WELL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2)

- (1)於2023年12月1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 (2)監事變動；**
- (3)選舉僱員董事；**
- (4)重選僱員監事；及**
- (5)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1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12月1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韶穎女士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執行董事張愛明先生及范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羅韶穎女士及易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穎女士、王蘇生先生及宋德亮先生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期間，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北京大成(重慶)律師事務所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事宜。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投票股份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新城市運營服務總協議。	24,480,000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新美好生活服務總協議。	24,480,000 (100%)	0 (0%)
3. 審議及批准新涉外、科技、醫療等綜合服務總協議。	24,480,000 (100%)	0 (0%)
4. 審議及批准重選羅韶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50,000,000 (100%)	0 (0%)
5. 審議及批准重選易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50,000,000 (100%)	0 (0%)
6. 審議及批准重選蔡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00 (100%)	0 (0%)
7.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蘇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00 (100%)	0 (0%)
8. 審議及批准重選宋德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00 (100%)	0 (0%)
9. 審議及批准重選毛盾先生為監事。	50,000,000 (100%)	0 (0%)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洸先生為監事。	50,000,000 (100%)	0 (0%)
<b>特別決議案</b>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0,000,000 (100%)	0 (0%)

附註：

- (a) 由於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所有普通決議案，第1至第10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第11項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c)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66,990,867股H股。

- (d)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天津澄方持有25,520,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約38.09%。根據上市規則，天津澄方須就第1、2及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ii)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概無股東先前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f) 臨時股東大會已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合法有效召開。
- (g)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重慶)律師事務所及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 監事變動

誠如通函所披露，王駿先生(「王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為監事，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退任，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王先生已重新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及監事會亦不知悉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先生已獲委任為監事，自2023年12月14日起生效。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內。於本公告日期，其履歷詳情維持不變。

於王先生退任後，楊先生已獲監事會委任為監事會主席，自2023年12月14日起生效。

## 選舉僱員董事

### 僱員董事(其亦擔任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已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於建議修訂生效後，所有執行董事均為僱員董事(即代表本公司僱員的董事)，其均由本公司僱員大會或僱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該等僱員董事由本公司僱員大會或僱員代表大會選舉或罷免，毋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愛明先生（「**張先生**」）及范東先生（「**范先生**」）已獲本公司僱員大會選舉為僱員董事，其亦擔任執行董事。彼等的任期為三年，自2023年12月14日起生效，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張先生及范先生各自於獲本公司僱員大會有效委任後，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選舉張先生及范先生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張先生及范先生各自將就擔任執行董事每年自本公司收取酬金250,000港元。於選舉張先生及范先生後，彼等仍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此外，張先生仍為董事會副主席。

張先生及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愛明先生**，49歲，為本公司僱員董事（其亦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彼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6月成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02年11月成為註冊內部審計師。

於2012年3月至2022年5月，張先生於迪馬擔任多個職務。彼於2012年3月至2013年4月擔任迪馬的財務總監，於2013年4月至2019年5月擔任迪馬的董事會秘書，並於2021年3月至2022年5月擔任迪馬的副行政總裁。加入迪馬前，張先生亦曾於中國的多個物業開發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擔任職位。

**范東先生**，54歲，為本公司僱員董事（其亦擔任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兼本集團總經理。彼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1997年12月取得中國西南政法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

范先生於物業管理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99年4月起至2014年8月止，彼任職於重慶新龍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現稱為龍湖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范東先生於天津盛益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52.74%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於4,99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5%。

於本公告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視作權益或淡倉；及(iv)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上述執行董事選舉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選舉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 董事會主席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羅韶穎女士後，彼亦仍為董事會主席。

## 重選僱員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譚亮女士(「**譚女士**」)已獲本公司僱員大會重選為監事。其任期為三年，自2023年12月14日起生效，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譚女士於獲本公司僱員大會有效委任後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重選譚女士毋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法例的有關規定，基於本公司所處行業薪酬水平，再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僱員監事(即代表本公司僱員的監事)的工作時間，董事會議決建議，譚女士將不會就擔任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服務費。

譚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譚亮女士**，27歲，獲選為僱員監事(即代表本公司僱員的監事)。彼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譚女士在會計領域擁有超過七年經驗。譚女士於2016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資金結算專員並負責本集團的資金結算。隨後，彼於2019年7月獲晉升為資金結算主管。

彼自2020年7月起擔任本集團資金結算助理經理，並於2023年1月晉升為本集團財務分析副經理。彼於2017年6月通過自學完成中國重慶工商大學的會計課程。譚女士為中國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譚女士概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視作權益或淡倉；及(iv)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重選譚女士為僱員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 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H股於2022年4月29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成功上市，發行16,666,667股新H股，且於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合共發行16,990,867股H股。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39,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招股章程；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及2022年8月2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用於(i)戰略投資、合作及收購；及(ii)升級及開發智能系統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3年內悉數動用。然而，由於(a)本公司仍在持續物色合適的投資及合作目標；及(b)有關升級及開發智能系統的服務仍在提供中，董事會議決延長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限。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時間表如下：

項目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該等公告所披露的原定時間表	經修訂時間表
		可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已使用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	未使用於本公告日期		
戰略投資、合作及收購	65.0%	90.9	82.8	8.1	2023年末	2025年末
改善服務質素及擴展服務範圍	16.5%	23.0	23.0	0	2023年末	不適用
升級及開發智能系統	8.5%	11.9	9.6	2.3	2023年末	2024年末
一般營運資金	10.0%	14.0	12.4	1.6	不適用	不適用
<b>合計</b>	<b>100.0%</b>	<b>139.8</b>	<b>127.8</b>	<b>12.0</b>		

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原因為有關更改所得款項淨額將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時間表變動外，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動。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計劃，並可能於必要時修訂或修改有關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

承董事會命  
**DOWELL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羅韶穎女士**

中國，2023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愛明先生及范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羅韶穎女士及易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穎女士、王蘇生先生及宋德亮先生。

\* 僅供識別